

证券代码：836339

证券简称：麦广互娱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麦广互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麦广互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麦广互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麦广互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

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股东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公司投资及其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八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九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下；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不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

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需经历提出、初审和审核三个阶段。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十八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的，总经理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变更，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者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事先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需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

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公司应对其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建立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不同的投资项目应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涉及的运营模式、国内外市场分析等内容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所任职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针对对外投资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 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四十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四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专项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与公司外部人员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

违纪行为等。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在项目实施后二年内每年至少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一次项目的实施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立项批复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对其对外投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沟通。

第四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上海麦广互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